

#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湘新管发〔2021〕20号

##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支持岳麓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岳麓区人民政府、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委会、岳麓高新区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岳麓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 关于支持岳麓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加快推动新区智能汽车与人工智能、健康医疗、现代金融、文化旅游、高技术服务业（含总部经济）为代表的“2+3”特色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8号）、《关于支持湘江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9号）等精神，结合湖南湘江新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对象为市场主体登记、税务征管在新区核心区岳麓区（不含长沙高新区，下同），定期报送统计报表、依法经营、诚信纳税且符合本意见规定的企业和企业中的相关个人。

## 二、鼓励引领型企业投资

大力支持引进引领型企业，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入驻企业：入驻当年或次年在新区和岳麓区形成的地方贡献在350万元以上；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国家或相关部委确定的中央企业（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或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设立的全

资或控股子公司；独角兽企业总部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在岳麓区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公司。给予落地支持、购买办公用房奖励、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投资支持奖励、贡献奖励等，具体如下：

（一）落地支持。自注册之日起2年内在岳麓区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分两年按照每年50%的比例兑现。

（二）购买办公用房奖励。新入驻企业在岳麓区购买办公用房的（产权性质为办公，下同），按自用办公用房面积（不含地下建筑面积，下同）1500元/m<sup>2</sup>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新入驻企业在岳麓区租赁办公用房的，按自用办公用房面积300元/m<sup>2</sup>·年给予奖励，奖励期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企业不同时享受购买办公用房奖励和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先租后购的，在给予购买办公用房奖励时须扣除前期已享受的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在政策有效期内因企业发展新增办公面积的，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奖励，但累计不突破奖励总额上限。

（四）投资支持奖励。新入驻企业两年内在岳麓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1亿元

(含)至5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0.5%给予奖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需在2年内到位,在投资完成后一次性拨付。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已享受购买办公用房奖励的,不重复享受。

(五) 贡献奖励。新入驻企业前三年分别按其当年产生地方贡献的50%、40%、30%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三、培育战略型产业发展

培育战略型产业发展,鼓励新兴成长型企业做强,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入驻企业:在岳麓区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达200m<sup>2</sup>以上,且属于新区重点发展的智能汽车与人工智能、健康医疗、现代金融、文化旅游、高技术服务业(含总部经济)等“2+3”特色产业链的企业;在岳麓区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达500m<sup>2</sup>以上或者入驻岳麓区后前三年任意一年地方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购买办公用房奖励、租赁办公用房奖励、贡献奖励等,具体如下:

(一) 购买办公用房奖励。新入驻企业在岳麓区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自用办公用房面积600元/m<sup>2</sup>给予奖励,分三个年度按40%、30%、30%的比例兑现;前三年内,任一年度地方贡献达到100万元的,给予相应年度20万元购买办公用房奖励,年度地方贡献每增加50万元,按照相应年度增加1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以上两项奖励企业可任选其一,两项不重复

享受，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 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新入驻企业在岳麓区租赁办公用房的：按自用办公用房面积200元/m<sup>2</sup>·年给予奖励，奖励期三年；前三年内，任一年度地方贡献达到100万元的，给予相应年度1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年度地方贡献每增加50万元，按照相应年度奖励增加1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以上两项奖励企业可任选其一，两项不重复享受，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同一企业不同时享受购买办公用房奖励和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先租后购的，在给予购买办公用房奖励时须扣除前期已享受的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在政策有效期内因企业发展新增办公面积的，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奖励，但累计不突破奖励总额上限。

**(三) 贡献奖励。**新入驻企业前三年分别按其当年产生地方贡献的50%、40%、30%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四、打造开放型经济高地**

### **(一) 支持外资创新发展**

1. 支持外商直接投资。对年度内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以外汇到位资金为准，不包括外方股东的境内出资）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支持国际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信用

服务领域，搭建技术场景整合企业信用资源，打造数据服务产品。对成功获得国家或本省、市主管部门批准认可或者由国际公认的信用服务机构授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对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为新区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数据的征信服务机构，按照每千条查询量补贴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二）支持对外贸易和交流

1. 支持企业跨境贸易。新获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当年或次年实现业绩零突破且进出口总额达到1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奖励。年度进出口规模达到3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8万元、25万元、45万元的奖励；年度进出口规模达到8000万美元及以上，且年度进出口额较上年实现增长的企业，按照进出口额每1美元给予0.01元的标准奖励。对年度进出口额较上年实现增长的企业，按照进出口额每增加1美元给予0.02元的标准奖励。单个企业奖励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对积极发展境外电子商务且年度进出口额在200万美元以上或对非进出口额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其进出口额2000万美元以下部分，按照进出口额每1美元给予0.03元的标准奖励，超出2000万美元部分按

照进出口额每1美元给予0.02元的标准奖励。单个企业奖励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30家以上、年在线交易额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的服务平台企业，给予平台建设实际发生的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等费用30%的一次性奖励，单个服务平台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支持开展对非经贸合作。鼓励外贸企业重点开展对非经贸合作，对年度完成对非进出口额2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其进出口额较上年实现增长的部分，按照进出口额每增加1美元给予0.03元的标准奖励。

4. 支持外贸供应链企业引进和外贸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外贸供应链企业引进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经认定的为外贸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外贸供应链公司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年度进出口额达到20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其进出口额每1美元给予0.02元的标准奖励。享受本项政策的外贸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条前款前三项政策。

### （三）支持打造国际化社区

1. 支持国际化配套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方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康养等项目。对于首次获得相应领域权威国际组织认证的国际学校（经IBO、CAIE、CollageBoard认证）、国际医院（经JCI认证）等项目，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补贴100万元。

2. 支持“海归小镇”（长沙·智能制造）建设。鼓励海归

人才在海归小镇创新创业，按创业者为境外博士、境外终身教授（含副教授、教授）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

支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先行先试，可给予海外人才创新创业企业一定的市场支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作用，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成果，优先纳入政府统一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并优先采购。

鼓励海内外人才机构（组织）为海归小镇输送高层次人才，对为海归小镇组织人才专场推介、宣传洽谈等工作的机构（组织），经新区管委会认定，按照活动总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五、助力企业提能增效**

### **（一）上市入规升高奖励**

1. 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按照上市辅导备案、上市申报受理、上市发行三个阶段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共3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按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分别给予60万元、110万元、160万元奖励，晋级补差；转板上市成功的，补足差额。在湖南股交所标准板、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40万元；

2. 首次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其中属于规模以上工业或月度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的，增加奖励5万元；

3. 首次获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再次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 （二）品质提升奖励

1. 首次获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2.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空间）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60万元；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含新型工业、农业、服务业）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3. 对新获评国家级5A、4A景区及5星级、4星级旅游酒店等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获评省5星级、4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旅行社、民宿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4. 对新承担国际、国家、行业（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3万元。新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 （三）楼宇高质量发展奖励

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的商务楼宇实行统一专业运营，且运营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入驻率达80%以上、入驻企业属地注册登记率95%以上，财政贡献总额达5000万元、1亿元的（独栋总部楼宇除外），分别给予招商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同时，后续每增加财政贡献总额5000万元，奖励增加50万元。单个楼宇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投入运营5年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务楼宇、大型卖场（专业市场、商街）进行公共区域和公用设施设备提质改造（含公用设施设备更新、停车位改造、外立面整治、内部公共部位装修等），经备案的，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且改造完投入使用的首个会计年度内产生地方贡献100万元以上的，按照40元/m<sup>2</sup>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10%，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四）消费升级奖励

对年度零售额超过1亿元、2亿元、5亿元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或年度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且同比增速达到岳麓区限上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

### （五）效益贡献奖励

在岳麓区经营期满三年，年度地方贡献100万元以上，且年度增长10%（相比前三年最高值）以上的企业，按地方贡献

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企业年度地方贡献100万元以上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排名评定前3强，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六）高管人才奖励**

1. 对获得第二条、第三条贡献奖励的新入驻企业，在获得奖励年度当年，给予企业高管及骨干技术人员奖励。企业年度地方贡献达到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分别按3人、5人、10人给予个人当年缴纳所得税地方贡献部分的80%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 在岳麓区经营期满三年，年度地方贡献达到200万元以上且正增长的，给予企业高管及骨干技术人员按个人当年缴纳所得税的地方贡献部分的80%奖励（不超过5人）。年度地方贡献每增加100万元，增加1个名额，总名额不超过10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同类型条款不重复享受，不与新区、岳麓区财政承担的其他同类型产业扶持政策叠加执行，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二）原则上第二条、第三条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申报当年获得的所有奖励不超过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贡献，超额部分以入驻前三年内以企业所形成的地方贡献为上限予以递延兑现。本意见所有房地产项目财政贡献不纳入地方贡献或财

政贡献统计，企业地方贡献需进行财力基数划转的，基数部分不适用本意见。

（三）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另行给予支持，已享受“一事一议”的企业不再适用本意见。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奖励：申请奖励前一年度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有偷税、抗税、转移税收等违反税法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有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的企业等。

（五）享受本意见奖励的企业须承诺自最后一次享受本意见政策之日起10年内注册地址不从岳麓区迁出，不改变在岳麓区的纳税义务，享受企业入驻奖励的办公用房不出（转）租出售，不改变用途。否则须全额退回奖励与补贴所得，拒不退回的，相关部门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有权要求赔偿所有损失。

（六）本意见按年度执行，由新区和岳麓区共同审核兑现。本意见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五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新区、岳麓区按地方贡献实得比例分担，第四条和第五条（第五款和第六款除外），新区、岳麓区按1：1的比例分担。

（七）本意见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八）本意见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名 词 解 释

1. “新入驻”“入驻”“新引进”“引进”等表述：年度认定均以完成企业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至岳麓区的当年或次年作为奖励起止年度。年度按照自然年度计算。

2. 本意见中所称的“亿元”“万元”“元”，均为人民币单位。

3. 本意见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含本数。

4. 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财富》杂志、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公布的榜单为准。

5. 独角兽企业：以胡润全球独角兽排行榜公布的榜单为准。

6. 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指完全由唯一一家母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持有某一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而对该公司进行控制的公司，世界企业500强（控股不低于50%的一、二级子公司及全资三、四级子公司）、中国企业500强和央企（控股不低于50%的一级子公司及全资二、三级子公司）、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控股不低于50%的一级子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

7. 自用办公用房：产权性质为办公的商业楼宇、工业厂房、村集体物业。

8. 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分别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创业板。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为准。

9. 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为准。

10. 湖南股交所标准板、科技创新专板：湖南股交所标准板、科技创新专板指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和科技创新专板。以公司收到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通知书为准。

11.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经济统计系统专业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2. 高新技术企业：指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经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企业。

13. 中国质量奖：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定的企业，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文为准。

14. 省长质量奖：指由湖南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的企业，以湖南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发文为准。

15. 市长质量奖：长沙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评定。（以市质量强市省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发文为准）。

16. 国家级、省级文化（农业）产业示范园区：指具有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特点，是有较强实力、竞争力、影响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大型文化（农业）企业和企业集团。获评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和基地证书、标牌或文件/复审合格证明（全部）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专项资金奖励到账证明作为认定资料。

17. 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

18. 5A、4A 景区及 5 星级、4 星级旅游酒店：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是由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授权省旅游局，依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国家标准进行评审，颁发“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标志牌，是一项衡量景区质量的重要标志。星级旅游饭店是由国家（省级）旅游局评定的能够以夜为时间单位向旅游客人提供配有餐饮及相关服务的住宿设施，按不同习惯也被称为宾馆、酒店、旅馆、旅社、宾舍、度假村、俱乐部、大厦、中心等。具体由相应评定机构颁布的证书作为认定证明。

19. 建筑面积：以产权证上建筑面积为准。

20. 商务楼宇：指用于商业经营和商务办公的写字楼、办公楼、物业楼宇。用于商业商务的总面积不得少于建筑总面积的50%，且具有成熟的物业及设施配套，具备招商条件。

21. 独栋总部楼宇：指单个企业使用面积占该商务楼宇面积50%以上的总部楼宇。

22. 大型卖场：指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百货商场、大型超市、专业市场和商街。

23. 备案（楼宇发展奖励）：是指经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登记备案的。

24. 工程投资额：以实际工程改造所产生的缴纳税费的票据为准。

25. 企业高管及骨干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监、副总经理（无副总经理级别职务的，可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技术骨干是指与企业发展紧密相关的企业技术人才，主要是直接参与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研发活动、负责技术指导或掌握企业核心生产技术的技术人员。原则上企业技术骨干需具有企业中层以上的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关技术职称资格。

26. 外资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独自投资经营的企业，住宅房地产、金融及类金融除外。

27. 外贸企业：从事对外贸易（进出口）的企业。

28. 征信：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对外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估、信用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客户判断、控制信用风险，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

29. 外贸供应链：在对外贸易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30. 国际化社区：参照国际化标准建设和管理，以城市居住区为基础，以开放型社区为依托，具备现代化的城市形态，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融合亲和的区域文化，安全便利的人居环境的集中居住区。

31. 本意见文中第二条为“二、鼓励引领型企业投资”，第三条为“三、培育战略型产业发展”，第四条为“四、打造开放型经济高地”，第五条为“五、助力企业提能增效”。

## 附件 2

# 申 报 流 程

## 一、申报材料

### （一）必备资料

1. 支持岳麓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申报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政策奖励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简介、申请奖励类型、金额、依据、联系方式等，申请单位承诺 10 年内商事登记不迁离岳麓区，享受奖励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出（转）租出售，不改变用途的承诺书（首次申请提交原件，以后提交复印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4.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请单位开户行许可证。

### （二）可选资料

1. 购房或租赁合同及付款依据；

2. 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相关采购合同或施工承包合同及付款依据；

3. 国家部委、省厅、市级有关部门认定证书；

4. 入驻企业名单及入驻企业使用面积；
5. 社保缴纳和个税缴纳佐证材料；
6. 外贸进出口备案登记证及海关认定的企业进出口额数据；
7. 入驻企业名称及单个企业使用面积清单及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8. 申报企业上市相关凭证资料；
9.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合同或其它相关服务凭证。

## 二、审批流程

(一) 申请受理。申报单位根据每年第一季度政策申报通知，符合本政策的奖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所在街道（镇）、园区进行申报，或在“长沙扶持通”“岳麓政策通”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料。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需补充资料的须一次告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说明原因。

(二) 部门审核。申报资料由街道（镇）、园区初审，并进行信用核查，流转至相关部门进行经营合法性审查、财政局进行地方贡献核查，主审部门进行政策适用性审查。需要到现场核实情况的，由主审部门组织到现场核查。

(三) 联合会审。由新区产业促进局、岳麓区商务局组织新区财政局、岳麓区司法局、岳麓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

合会审。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说明情况并退还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由新区产业促进局、岳麓区商务局依据会审结果报新区管委会、岳麓区人民政府呈签审批。

(四) 公示及兑现。拟兑现奖励情况在新区、岳麓区门户网站公示后按流程拨付，原则上由新区主导的项目由新区先行拨付，由岳麓区主导的项目由岳麓区先行拨付，年度共同结算。

### **三、政策咨询**

#### 1.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局

地址：长沙市麓景路 850 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 9 栋

联系电话：0731—85573269

#### 2. 岳麓区商务局

地址：长沙市金星北路一段 517 号岳麓区人民政府 10 栋

联系电话：0731—88999558

### 附件 3

## 支持岳麓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申报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请在企业类别选项 右侧空格内打“√”)	世界500强		已形成350万元地方贡献的企业		
	中国500强		承诺次年形成350万元地方贡献的企业		
	上市公司		其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商登记 时 间		税务登记 时 间		开业经营 时 间	
已申请奖励	申请奖励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		批复金额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本次申请奖励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真实、准确、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致函，请予支持。

附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 附件 5

# 主审部门一览表

序号	条 款	主审部门	联系方式
	第二条 鼓励引领型企业投资		
1	(一) 落地支持	新区产业促进局	85570061
2	(二) 购买办公用房奖励	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88999750
3	(三) 租赁办公用房奖励	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88999750
4	(四) 投资支持奖励	新区产业促进局	85570061
5	(五) 贡献奖励	岳麓区财政局	88999978
	第三条 培育战略型产业发展		
6	(一) 购买办公用房奖励	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88999750
7	(二) 租赁办公用房奖励	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88999750
8	(三) 贡献奖励	岳麓区财政局	88999978
	第四条 打造开放型经济高地		
	(一) 支持外资创新发展		
9	1. 支持外商直接投资	岳麓区商务局	88999258
10	2. 支持外资企业开展征信业务	新区产业促进局	85570097
11	(二) 支持对外贸易和交流	岳麓区商务局	88999338
12	(三) 支持打造国际化社区	新区产业促进局	85570097

序号	条款	主审部门	联系方式
	第五条 助力企业提能增效		
	(一) 上市入规升高奖励		
13	第1项	岳麓区金融事务中心	88999663
14	第2项	岳麓区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 统计局商务局、住建局	88999183 88999250 88999338 88858994
15	第3项	岳麓区科技局	88999410
	(二) 品质提升奖励		
16	第1项	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456998
17	第2项	岳麓区文旅体局/岳麓区农业农村局	88999838 /288
18	第3项	岳麓区文化产业中心/岳麓区农业农村局	88999985 /288
19	第4项	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456998
20	(三) 楼宇高质量发展奖励	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88999750
21	(四) 消费升级奖励	岳麓区商务局	88999338
22	(五) 效益贡献奖励	岳麓区财政局	88999978
23	(六) 高管人才奖励	岳麓区财政局	88999978

